

关于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90 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你公司合并范围变动较为频繁，包括收购宁波百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坤恒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欣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全迈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山东万孚博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你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设广州为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此外，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万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请列示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说明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金额，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子公司财务信息及其重要性逐项说明上述收购、处置、增资、新设等活动发生的原因、合理性，以及你公司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2.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别以 1,124.58 万元、635.00 万元、500.00 万元取得控股子公司新疆万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万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2.334% 的股权，

购买成本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额分别为 1,022.49 万元、546.52 万元、295.60 万元。请说明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20 亿元，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测收入增长率为 0%，厦门信德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生物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6.24%、16.27%、16.24%，较上年有所下降，而宁波百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折现率为 14.33%，低于前述公司。请结合被投资单位历史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报备商誉减值测试底稿。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54%，其中其他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分别增加 1.09 亿元、2,431.57 万元、1,838.41 万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56.40%、52.35%、23.57%。请结合其他设备和办公设备的主要内容说明其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6,353.20 万元，较年初增长 43.92%，其中非专利技术、电脑软件分别增加 5,290.55 万元、1,062.65 万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44.80%、176.29%。请列示非专利技

术、电脑软件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并说明内部研发转入非专利技术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电脑软件原值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019年7月，你公司（作为许可方）与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以下简称“凯得公司”）签署《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将相关专利质押给凯得公司，一次性收到许可使用费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与凯得公司（作为许可方）签署《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公司分期支付许可使用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专利账面净值为0.00元。请说明用于抵押的专利的具体内容、专利有效期、是否为公司重要产品相关专利，以及办理上述质押借款的原因。

7.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3,688.53万元，较年初增长71.63%。请按供应商（报备供应商名称）列示预付金额、预付款项时间、是否为关联方，并结合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说明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六起未决诉讼中作为被告方。请逐项说明诉讼的具体内容、涉诉金额及最新进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及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9.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4.98亿元，同比增长38.84%，其中广告与推广费、折旧费用、运输费分别为1.53亿元、6,681.54万元、3,126.9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9.41%、65.98%、90.92%。请按

项目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增长匹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罚款及滞纳金 55.80 万元。请说明罚款及滞纳金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行政罚款，如是，请具体说明行政处罚事项。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了 2019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及额度，超出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284.08 万元。请逐项说明关联交易超出审批额度的原因，超出部分是否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